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澄清公佈： 股價下調

本聲明乃應聯交之要求作出：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今天股價下調，謹此表示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下調之原因。然而，董事會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注意以下事項：

- 誠如本公司與 Harbour Front Limited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與 Harbour Front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統稱「共同刊發文件」）所述，本公司擬推行供股或其他股本融資（「可能進行之股本發行」），以為其日後營運提供資金；
- 另按共同刊發文件所述，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初步協定，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發行」）結清港幣 30,000,000 元之缺額承諾（定義見共同刊發文件）；及
- 本公司正就若干交易（統稱「可能須予披露交易」）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 章）磋商，而有關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除本公司、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與 Harbour Front Limited 就可換股票據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外，上述交易訂約方概無就任何可能進行之股本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及可能須予披露交易達成任何確切協議，而有關各項可能進行之交易仍在磋商中。

倘落實上述交易（或當中任何交易）及／或本公司就任何上述交易訂立確切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建議審慎行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一般責任披露且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之事宜。

本聲明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成員願個別及共同對其準確性承擔責任。

於本聲明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李家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彝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